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簡字第2103號

原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被告 趙國筌(即張晉國之繼承人)

被告 趙雅嬋(即張晉國之繼承人)

被告 趙婉真(即張晉國之繼承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次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另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又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條、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係本於本票票據關係，請求被告於繼承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內連帶給付票款，而被告趙國筌、趙雅嬋、趙婉真之住所地分別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12樓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4樓、臺中市○里區○○路00巷0號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據此可知，被告之住

01 所不在一法院轄區內；另本件本票付款地在臺北市○○區○  
02 ○○路0段0號14樓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件即應由共同管轄法  
03 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  
04 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  
05 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8 法 官 趙義德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1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1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14 書記官 張裕昌